三十一、院台訴字第 1003250048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03250048 號

訴願人:○○○○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〇〇〇

訴願人○○○○股份有限公司因違反政治獻金法事件,不服本院 100 年 4 月 18 日院台申肆字 第 1001802024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缘訴願人○○○○股份有限公司於98年12月4日捐贈政治獻金新臺幣(下同)5萬元與第16屆○○縣縣長擬參選人○○○時,為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訴願人之捐贈行為違反政治獻金法第7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本院爰依同法第29條第2項規定,按其捐贈之金額5萬元處2倍之罰鍰,計10萬元。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

理由

- 一、按政治獻金法第7條第1項、第2項規定:「得捐贈政治獻金者,以下列各款以外之個人、政黨、人民團體及營利事業為限:……三、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前項第3款所定累積虧損之認定,以營利事業前一年度之財務報表為準。」同法第29條第2項規定:「違反第7條第1項、……規定捐贈政治獻金者,按其捐贈之金額處2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100萬元。」
- 二、訴願人之訴願主張略以:
 - (一)該筆捐贈確係公司股東個人之捐贈行為,此訴願人 99 年 11 月 16 日「陳述意見書」 已陳述事實,且訴願人 98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上「捐贈」欄位之金額 為「0」,足證明訴願人無本院所指「違反本法第7條第1項第3款」規定之行為事實
 - (二)按營利事業之各項支出與費用認定以記載於帳冊上為行為事實之認定依據,既然訴願人 98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上無記「捐贈」支出事項與行為,則本院對訴願人以違反 本法第7條第1項第3款規定處以罰款恐有失妥當。
- 三、按政治獻金法第7條第1項第3款明定,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不得捐贈政治獻金,同法條第2項規定:「前項第3款所定累積虧損之認定,以營利事業前一年度之財務報表為準。」訴願人98年12月4日捐贈政治獻金與第16屆○縣縣長擬參選人○○時,前一年度即97年12月31日之保留盈餘為-4,191,552元,屬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此有財政部臺灣省○區國稅局○○稽徵所99年10月22日○區國稅○○一字第0991041769號函所附之資產負債表附原處分卷可稽,亦為訴願人所不爭執,然主張該捐贈係公司股東個人之捐贈行為,並非訴願人所為之捐贈。惟觀諸○○縣縣長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開立編號 J013020之收據,其上載明捐贈人為「○○○股份有限公司」(係訴願人經經濟部98年8月20日經授中字第09832904370號函准予變更前之公司名稱一依原處分卷附訴願人陳述意見書所附經濟部函);負責人姓名為「○○○」;營利事業統一編號為「○○○」;與訴願人營業登記資料均相符合,客觀上已足認係訴願人所為之捐贈。且訴願人又未能舉證說明該捐贈之股東究係何人,訴願人與「捐贈股東」雙方對○○○競選總部開立之收據更從未主張錯誤而要求更正。是訴願人所稱係公司股東個人捐贈顯不足採。
- 四、又按政治獻金法第19條第2項規定:「營利事業對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之捐贈,得於申

報所得稅時,作為當年度費用或損失,不適用所得稅法第36條規定;其可減除金額不得超過所得額百分之十,其總額並不得高過新臺幣50萬元。」同法條第3項第2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前2項之規定:…二、違反第7條第1項、…規定之捐贈。」訴願人既係違反政治獻金法第7條第1項規定之捐贈,該捐贈自不得於申報所得稅時,作為當年度費用或損失,是自不得以訴願人98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上「捐贈」欄位為「0」,反推訴願人未為系爭政治獻金之捐贈,亦不得以此解免訴願人違法捐贈政治獻金之責任。

- 五、綜上,本件原處分依政治獻金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按訴願人捐贈之金額 5 萬元處 2 倍罰鍰 10 萬元,並無不妥,應予維持。
- 六、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0 年 8 月 2 3 日